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的超声计量标准装置能力建设第二包：毫瓦级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及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毫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459.94万元，资产总额为5080.9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459.94万元，资产总额为5080.9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声波检测仪校准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459.94万元，资产总额为5080.9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